2018年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一、 名额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 系 | 国家奖学金 | 省政府奖学金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D4  奖学金 | 万代奖学金 | 铭成国际奖学金 | 卓越奖  （学生奖） |
| 1 | 日本语学院 | 3 | 3 | 69 | 10 | 1 |  | 根据通知开展评选 |
| 2 | 英语学院 | 2 | 2 | 64 | 1 | 1 |  |
| 3 | 俄语学院 | 2 | 2 | 29 | 1 | 1 |  |
| 4 | 韩国语学院 | 2 | 2 | 17 | 1 | 1 |  |
| 5 | 高级翻译学院 | 2 | 2 | 19 | 1 | 1 | 1 |
| 6 | 国际关系学院 | 1 | 1 | 10 | 1 | 1 | 1 |
| 7 | 国际艺术学院 | 1 | 2 | 33 | 1 | 1 | 1 |
| 8 | 商学院 | 3 | 2 | 57 | 1 | 1 |  |
| 9 | 文化传播学院 | 0 | 1 | 12 | 1 | 1 | 1 |
| 10 | 汉学院 | 1 | 1 | 8 |  | 1 | 1 |
| 11 | 软件学院 | 3 | 3 | 59 |  | 1 |  |
| 12 | 法语系 | 2 | 2 | 12 |  | 8 | 1 |
| 13 | 德语系 | 2 | 2 | 19 | 1 | 1 |  |
| 14 | 西葡语系 | 2 | 2 | 20 |  |  | 1 |
| 15 | 意阿语系 | 1 | 2 | 7 | 1 |  |  |
| 合计 | | 27 | 29 | 435 | 20 | 20 | 7 |
| 反馈时间 | | 9月20日报名单  9月25日开填表说明会 | | 10月8日 | 9月27日 | | | 9月20日 |

二、 评选材料及说明

（一）国家（省政府）奖学金

1.评奖及公示安排

（1） 9月6-11日为院系评选阶段；

（2） 9月12-14、17、18日为院系公示阶段，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监督电话0411-86112211；

（3） 9月21日、25-28日为学校公示阶段，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评选材料及反馈时间

（1） 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附件1，电子版、纸质版一份，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院系公章，9月20日）；

（2） 省政府奖学金：初审名单（附件2，电子版、纸质版一份，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盖院系公章，9月20日）；

（3）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用院系组织填

写，请通知获奖学生于9月25日17:00，在11B301会议室由学生处组织填写。

3.相关说明

（1） 申请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如实行综合考评）原则上均需进入前10%。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 30%，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依据的总人数及名次，统一按国家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内容如下：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3）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才具备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评选材料

（1）备查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纸质版一份、主管学生

工作领导签字、盖院系公章）（2）《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4，纸质版一份，顺序与备查汇总表相同）

2.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3.所有材料以院系为单位反馈，按年级（2015-2017级）、学号（由小到大）顺序汇总排序。

（三） 社会类奖学金

1.D4奖学金

《大连外国语大学第四批赴日留学生奖学金（D4奖学金）申请表》（附件5，A4纸打印,纸质版两份）

2.万代奖学金

《大连外国语大学万代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6，A4 纸打印, 纸质版两份）

3.铭成国际奖学金

《铭成国际奖学金申请表》（附件7，A4纸打印,纸质版两份）

（四） 卓越奖

各院系统筹考虑，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肃评选。各院系要严格依照规章制度，开

展评选。加强监管、严格把关，确保奖学金政策落实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取消政策规定范围内学生的评选资格。在评选中，严禁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对有争议的人选要认真复核。

一经发现有违规行为，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认真组织，保证质量。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做好评选工作。对评选材料要进行严格审核，逐级把关，确保完成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三） 坚持资助为重，育人为本。要教育引导学生通过奖学金的评选，树正气，学榜样。积极倡导获得奖学金的学生珍惜荣誉、专注学业、全面成长，保持优良作风、坚持勤俭美德。